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113號

原　　告　黃健治
被　　告　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介
被　　告　蔡力行
　　謝清江
　　梁公偉
　　孫振耀
　　金聯舫
　　吳重雨
　　張秉衡
　　湯明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召開年度大會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發公司）、蔡力行、謝清江、梁公偉、孫振耀、金聯舫、吳重雨、張秉衡、湯明哲等人（上8人合稱蔡力行等8人）起訴請求召開年度大會，並載明聯發公司之主事務所所在地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○號」（按經本院查明新北市並無此門牌號碼），及將蔡力行等8人之住所均列為「住同上」，而與聯發公司之主事務所相同。惟本件聯發公司之主事務所所在地係在「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○○○路○號」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在卷可稽，且蔡力行

等8人之住所既經原告表明與聯發公司之主事務所相同，復依上開查詢資料顯示，蔡力行等8人均為聯發公司之董監事，則依首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較為妥適，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映如

法　官　蔡惠琪

法　官　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